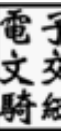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芷琄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507
傳真：03-3389570
電子信箱：10041317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1403102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政部114年10月23日台財庫字第11403763120號
(376735400D_114031028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政部製作「全民+1 政府相挺」普發現金宣導紙本
海報及電子檔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協助張貼宣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4年10月23日台財庫字第11403763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民眾即時獲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政策訊息，財政部前以114年10月23日台財庫字第11403763030號函及台財庫字第11403763410號函，請各機關（學校）協助相關宣導事宜。
- 三、考量部分民眾不易取得網路資訊，財政部製作紙本宣導海報，提供民眾獲取普發現金政策訊息另一種管道，請協助張貼，或轉送所轄單位配合宣導，以利民眾即時獲取相關政策訊息。
- 四、旨揭海報財政部將於近日送達本府，屆時將再另行分配予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相關業務一級機關各1份。鑒於實體份

總務處 114/10/30 12:54



114000766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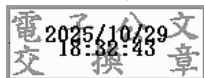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數有限，倘貴機關（學校）未獲配發或有額外需求者，其
電子檔已置於雲端硬碟（網址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cLbaSYbFNM5_Pj78CeHLycKyv1GLtBq3?usp=drive_link），請自行下載列印張貼。

五、檢附前揭函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除外）、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